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并制定本学院攻读博士生招生选拔的相关政策、措施与细则。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为负责人的考核、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小组：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 3 名教授组成）。

4.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复试小组：成立若干考核、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各学科的考核、复试工作。

二、基本原则

根据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湖南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旨在选拔学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并结合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选拔办法与细则。

三、材料审核

（一）选拔方式

选拔方式分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两类。

申请考核制考生通过申请材料审核后，参加考核、复试；硕博连读考生通过申请材料审核后，参加复试。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对其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申请者，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对材料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申请复查。

（三）资格审查

1.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实施，研究生院进行复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2. 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网上缴纳复试费（标准：120 元/人，具体缴费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3. 资格审查内容：

（1）本人准考证（系统打印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2）身份证（务必核对是否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

(3) 应届生/硕博连读考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不实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考核与复试

（一）分值

1. 申请考核制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专业基础测试：两门专业课，满分各 100 分（60 分合格）

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2. 硕博连读

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二）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等。

外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

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
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

2. 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三）考核、复试安排

1. 考核、复试方式：采用线下方式进行。考核方式笔试与面试结合；复试方式为面试。

为方便与考生联系沟通，请提前加入复试 QQ 群（178329697，入群时请备注申请编号和姓名），考试的具体信息将在 QQ 群中通知。

2. 考核、复试时间：5 月 5 日

3. 考核、复试地点：环境馆

五、录取规则

1.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学科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结合本单位的

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硕博连读考生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申请考核制考生满分 400 分。任何考试科目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线下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3. 每个考核、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核、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六、录取和公示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考核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七、调档

在拟录取阶段，对于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我校向存档单位调取考生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博士生签订定向协议书。6 月 16 日前拟录取考生必须将档案调至录取学院。

八、对考生的要求

1. 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考核、复试环节将全程录音录像。严禁各种形式的违规和干扰考核复试秩序的行为，若发现作弊、冒名顶替、替考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3.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考生不得私自传递、发布考试相关的任何信息。

4.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九、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考核、复试和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申诉：申请人对学院博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2829， 罗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电子邮箱
yzb@h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23 年博士研招录取)

4. 监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考核、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考核、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2462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十一、其他

1. 其他事宜请参见《湖南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工作室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